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启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综合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建立城发环境垃圾综合处理环保合作机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充分考虑

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下属子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2. 本次事项不存在为股东、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加快解决与关联法人城发投资存在的同业竞争，提升公司环保业务规模，扩大污水处理业务体量，提升行业竞争力；

2.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涉及的标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三)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通过对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2. 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2. 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0日